人民法院受理所有的行政争议吗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4_BA_BA_ E6 B0 91 E6 B3 95 E9 c36 52628.htm 1994年6月,某市工商 局等有关部门同时接到该市所属B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的申告材 料,反映B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强行当地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 向该局缴纳管理费的问题,要求上级机关加以干预,尽快纠 正这一"乱收费"的做法。该市领导对此举报非常重视,责 成市人民政府法制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监察局等部 门组成联合调查组立即去B县调查这一"乱收费"问题。 调 查结果表明: (1)1994年1月21日,在该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召开的有各区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负责人参加的一个工作会议 期间,B县乡镇企业局局长在座谈讨论时发言提到,现在县里 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(包括戴着集体企业帽子的私营企 业)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作为乡镇企业在给予扶持,它们在缴 纳税收之外,还向工商部门缴纳管理费,但却不向乡镇企业 管理部门缴纳管理费,这不合理,应予改革,B县愿意"吃第 一只螃蟹",从今年起开始收管理费,以解决目前开展管理 和服务工作遇到的经费不足的问题。其发言得到多数与会者 的肯定和共鸣,市局负责人对此未作明确表态,但实际上给 予了默许。(2)1994年2月22日,B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在经分 管副县长同意后,以(1994)B乡企管2号文下发通知(下称2 号文),规定从1994年起,该局管理的个体户和私营企业须 向该局缴纳管理费(按上年营业额将个体户和私营企业划分 为若干档次,分档定额缴纳)。(3)B县有关个体户和私营 企业认为,它们已经依法纳税,同时已按国务院以及国家工

商局、财政局等部门的文件规定向工商部门缴纳了管理费, 现在B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又发文收费,这种多重收费是增加企 业负担,不符合国家的法律和政策精神。于是它们通过B县个 协向B县工商局、县政府法制办反映情况,要求予以协调解决 ,但没有结果;又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请求撤销2号 文,但法院以"2号文系抽象行政行为,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 范围"为由,裁定不予受理。由于这一"乱收费"问题在B县 范围内无法得到解决,B县个协才决定直接向市里有关部门反 映情况。 联合调查组认为,2号文既无明确的法律法规的依 据,又直接与有关行政法规相冲突,还违背了本市有关规定 (此前该市政府法制办、市监察局等部门曾发通知规定县级 行政执法部门无权自行下文向个体户、私营企业等当事人收 取费用),属于无效行政行为,应予撤销,故建议B县人民政 府尽快撤销2号文,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,否则将由市里直 接采取处理措施。至此,这一利用抽象行政行为"乱收费" 的问题才算得到解决;同时此事还在全市范围作了通报,以 避免其他区县再发生此类现象。 [法律分析] 本案涉及行政诉 讼的受案范围的界定问题。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的基本 法律制度之一,除此之外,行政复议也解决行政争议。行政 争议是指因行使行政职权而产生的争议。就发生行政争议的 双方当事人的主体进行分类,包括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 的争议,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争议,行政机关与 其内部公务员之间的争议,公务员相互之间发生的争议,行 政机关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争议;就行政争议 内容的具体性质而言,包括因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发生的争 议和因具体行政行为合理性发生的争议,以及因抽象行政行

为违法或者违宪发生的争议和因抽象行政行为不合理而发生 的争议;等等。 人民法院因受审判力量、目前的行政审判经 验、法院在我国政治体制中的地位及某些行政争议的特殊性 等因素的制约,不可能解决所有的行政争议,而只能解决一 部分行政争议。根据1989年全国人大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诉讼法》(以下简称《行政诉讼法》)第11条和第12 条的规定,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受理和解决的行政争议只 限于行政机关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因具体行政行 为合法性发生的行政争议;不受理行政机关之间、行政机关 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、公务员相互之间发生的行政争议,也 不受理行政机关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因具体行政 行为合理性发生的行政争议,以及行政机关与公民、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之间因抽象行政行为发生的所有行政争议。 本案 就是因为行政机关与公民、法人之间因抽象行政行为发生的 行政争议。所谓抽象行政行为,是指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对 象发布的能反复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其与具体行政行为 的主要区别是:(1)具体行政行为针对的是特定人;而抽象 行政行为针对的是特定的事项而不是特定的人。(2)具体行 政行为针对的是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以前某个公民、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实施的行为,并发生法律效力;而抽象行政行为针 对的是其作出以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为,并发 生法律效力。(3)具体行政行为因为针对的是特定人,因而 其法律效力是特定的,具有一次性适用的特点;而抽象行政 行为因为是针对特定的事项而不是特定的人,只要某个公民 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了符合其调整和规范范围的行为, 就能够对该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予以适用,因而其法律

效力具有能够反复适用的特点。(4)具体行政行为因为是针 对特定人而作出的,必须在行政机关将该具体行政行为送达 特定人以后,才能发生法律效力;而抽象行政行为不是针对 特定人作出的,无法进行送达,但法律要求行政机关必须公 布,也就是说,抽象行政行为必须在公布后,才能发生法律 效力。 实践中,区分具体行政行为和抽象行政行为的界限往 往存在一定的难度。除了我们介绍的上述这些标准以外,还 可以以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有没有规范性,即是不是以章、 节、条、款、项的形式出现的为标准行区分。以章、节、条 、款、项的形式出现的就是抽象行政行为,不是以章、节、 款、项的形式出现的,就是具体行政行为。同时,还可以以 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能否成为另一个行政行为的依据为标准 加以区分,也就是说,能够作为另一个行政行为依据的行政 行为是抽象的行政行为,而不能作为其他行政行为依据的行 政行为就是具体行政行为。结合本案的情况来看,由于2号 文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规范性文件,不是针对某一个特 定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,而是就缴纳管理费问 题针对所有的乡镇中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作出的,因而 属于抽象行政行为,属于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》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1条第2款第1项中 规定的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案件。因此,人民法院作 出不予受理的裁定是正确的。 在本案中,个体工商户和私营 企业家们虽然不得对2号文向法院直接提起行政诉讼,但是, 如果B县乡镇企业局依据2号文对某个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 做出了处理(包括罚款等行政处罚),该个体工商户和私营 企业依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,对行政机关的处理(包括罚款

等行政处罚),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同时,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,法院在审理行政机关针对某个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处理(包括罚款等行政处罚)决定时,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对作为该决定依据的2号文的合法性一并进行审查,法院如果认为2号文违法,在作出判决时有权拒绝适用,这样,行政机关依据2号文作出的行为当然将会被法院在判决中予以撤销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